*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</u>管理委员会)的<u>(常熟经开区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整治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熟经开区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整治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),从业人员_256_人,营业收入为_39495.49_万元,资产总额为 81923.64_万元,属于_(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术研究院股份公司

供应商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 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15 日

日 期: 2025年10月15日

注: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行业划分具体以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。
- 3.上述"中小企业声明函"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,且无需提供其他材料,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- 4.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或明确,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